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552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鑫

邱士哲

被告 徐英軒

訴訟代理人 吳佳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捌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零捌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第14條附卷可參〔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板簡調字第205號卷（下稱新北地院卷）第25頁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

01 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
02 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

03 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3,367元，及自起訴狀
04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新
05 北地院卷第13頁），嗣於民國114年5月15日具狀變更其請求
06 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70,8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0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53
08 頁）。核原告前揭變更，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且係減縮
09 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
10 許。

11 四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以原告所設立iRent手機APP線上自助租
12 車，於112年3月21日1時46分起至112年3月21日5時22分止，
13 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，尚有租金313元、里程費50
14 元、通行費4元、維修費52,500元（計算式：175,000元×30%
15 =52,500元）、營業損失18,000元，合計70,867元未給付，
16 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0,867
17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18 之利息。

19 五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
20 述。

21 六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iRent24
22 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、通行費單據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
23 登記聯單、行車執照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
24 等資料為憑（見新北地院卷第19頁至第55頁）。而被告對於
25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
26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27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可信原告之主張為
28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70,867元，及
2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8日（見本院卷第17
30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
31 准許。

01 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3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04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6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08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09 計算書：

1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1 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	
12 合 計	2,100元	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6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18 書記官 潘美靜